

# 上海金融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74行终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明春,男,1976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宁波市。

委托代理人王梦颖,浙江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韩沂。

委托代理人李莉。

委托代理人刘洪俊,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王明春因政府信息公开一案,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6行初752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2月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经审查,2020年4月,王明春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银保监局)提出书面申请,主要内容为,申请以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书面公开在处理一投诉举报事项时,上海银保监局所掌握的全部证据材料以及做出的相关行政文书。上海银保监局经审查作出编号为[2020]8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将信息以书面复印件或光盘形式提供。王明春对此不服,向原审法院诉称,该《告知书》认定事实不清,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向王明春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本案中,上海银保监局在无法全部提供可以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形下,应当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被诉《告知书》中并未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故该答复行为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请求撤销上述被诉《答复书》。原审法院以王明春系行政程序中的投诉人,其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申请公开的“上海市银保监局所掌握的全部证据材料以及作出的相关行政文书”系行政投诉案卷材料,实质系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申请查阅案卷材料,上海银保监局也已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将相关可予公开的案卷材料提供给王明春,故该起诉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原审法院据此裁定驳回王明春起诉。王明春对此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王明春诉称,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裁定,支持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告知书》中也并未将王明春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视为查阅案卷材料,相反被上诉人根据王明春的申请,对于其申请的政府信息予以部分公开。据此,与原审法院所适用的法律不一致,原审法院以此为由驳回王明春起诉,系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此外,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于当事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做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信息进行说明,方可避免行政机关滥用自由裁量权,否则《答复书》理由难以充分。综上,应撤销《告知书》,并责令被上诉人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被上诉人上海银保监局辩称,根据上诉人提出的申请,以及其在其他案件中的诉求

，其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即要求提供案卷，被上诉人在本案中已经将获取与上诉人有关材料予以全部公开，有关录音均已刻录光盘交上诉人，被上诉人事实上也已经履行了相关的义务。原审裁定无误，请求二审予以维持。

本院认为，本案各方争议焦点系原审法院是否应予实体审理上诉人原审中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原审法院根据上诉人在书面申请中所提出内容的有关表述，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规定，认定上诉人在本案中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实质系其作为行政程序当事人要求查阅案卷的全部材料，该认定并无不当。根据上述司法解释以及《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应裁定驳回起诉。另根据被上诉人在二审中的表述，已经将获取的与上诉人有关的政府信息全部向上诉人提交。据此，上诉人提起本案诉讼，也无实在的诉讼利益。综上，原审法院裁定可予维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依据不足，难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任静远
审 判 员	贾沁鸥
人民陪审员	范德鸿
书 记 员	薛恺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